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宣信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奇珍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太慶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莊奇昌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40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86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9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太慶不動產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98元本息，被告莊奇昌應就其中106萬49元本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、被告陳奇珍則就其中106萬49元本息部分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；又於114年8月15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請求陳奇珍應另給付106萬49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51頁至第253頁）；陳奇珍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於114年7月22日具狀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應給付156萬7,7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09頁、第215頁）。

(二)原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8萬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823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2萬6,421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2,402元；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部分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1萬9,869元。原告及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，各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黃子真